

辽宁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路径研究

孟越,李姿

(沈阳理工大学,辽宁 沈阳 110000)

摘要: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是党中央统筹推进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重大战略,是习近平总书记从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出发做出的重大决策。辽宁省作为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具备军民深度融合特色。本文系统梳理辽宁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现状,分析军民融合现阶段存在的问题,从制度经济学的视角研究,提出通过搭建以政府为主导、以法规制度为保障、以协同创新为核心的军民融合创新平台来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关键字: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协同创新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4.289

1 概述

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成立于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军民融合的战略机遇期,也是军民融合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过渡,进而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期。”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军民融合发展已经取得了重大成果。

辽宁省作为“共和国长子”,是我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建国初期有着大批军工企业在辽宁诞生,具备着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独特产业优势。2017年“两会”上,习主席指出辽宁省要形成军民融合发展的新格局,为培育壮大辽宁军民融合产业注入强大动力。大力发展军民融合产业,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部署要求,是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推动辽宁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动力。本文将基于对辽宁省军民融合实际情况的了解,从制度经济学的视角研究促进辽宁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路径,旨在推进军民科技产业发展,从而提高国家整体竞争实力。

2 辽宁省军民融合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辽宁省政府高度重视军民融合工作,采取多项措施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快速发展。分析辽宁省军民融合发展的历史,辽宁省政府不断加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部署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来解决军民融合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辽宁省政府与研究中心等机构积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平台,扎实推进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吸引军民融合各类要素资源,提升产业的集聚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帮助民营企业持续提升民品军品配套能力和水平,激发“民参军”企业的参与热情。

总体来看,虽然辽宁省军民融合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是我省产业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军民融合的深度和广度都不够。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着体制机制障碍,“军”与“民”之间存在壁垒,“军转民”动力不足,“民参军”进入门槛较高;军民融合发展中的法规政策建设滞后于战略部署,出现很多管理体制不明确,制度标准缺乏,政策措施缺乏保障等问题;军民之间的协同创新水平不高,军工企业在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发展中处于主导地位,忽略其他创新主体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军民融合的产业园区、创新平台处于起步阶段,后续管理问题还未解决。

3 辽宁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路径

通过全面把握辽宁省军民融合现状,分析军民融合现阶段存在的问题,从新制度经济学视角寻找适合辽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具体实施路径。军民融合的实质是资源配置的优化,从新制度经济学视角来看,资源配置效率和经济发展都受到制度影响,协同创新是实现军民深度融合资源配置优化的突破点。我们可以通过搭建

军民融合创新平台来驱动国防建设和民用产业融合发展。该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必须以政府为主导,以法规政策为保障,以协同创新为核心进行建设。

3.1 以政府为主导

3.1.1 统筹协调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与规划

(1)完善顶层设计,加强宏观政策引导

紧紧围绕军民融合发展大局,立足辽宁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实际,明确制度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制度改革工作规划,出台军民深度融合指导性文件与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军工企业与民营企业近期以及长期工作目标,做好引领指导作用。同时还要加强战略引领,加强改革创新、任务落地,努力形成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新格局。

(2)明确职能分工

辽宁省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要同省级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其统筹协调作用,要理清军民融合各个部门之间的隶属关系,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协调军民融合的主导责任和职能分工,强化上下级的纵向整合,增强同级间的横向协同。政府部门要发挥自身的引领指导作用,调动辽宁军民企业、军工科研单位以及高等院校等各方面参与主体的积极性,破除军民割据的局面,为我国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3.1.2 加强金融财税服务支持

(1)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作用,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制定一些优惠政策,定向精准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应推出面向军民融合的金融服务与产品支持民参军企业发展,建立符合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特点的信贷制度,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军民融合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展融资渠道。

(2)加大税收支持力度

改革完善军品税收政策,全面落实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军民融合发展的税收政策,为军民融合产业生产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对于进行军民融合创新的企业进行税收减免激励,将其研发支出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所得税加计扣除。同时完善军队单位财政补贴、专利补偿等政策,调动各方积极性,使军民双方在一些关键领域密切配合、重点突破。

3.1.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要深化国防知识产权制度改革

国防知识产权制度要明确发明者与国家、单位之间的权利与义务,有效激励和规范各个主体的行为。建设区域性军民融合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国防专利涉及机密,国防知识产权由军转民存在制度障碍,因此要改革国防知识产权制度,推动

国防工业与民用工业科技成果双向转化。

(2)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

知识产权可以通过管理使军民融合创新取得的科技成果产权化。将知识产权与科技金融产品相结合,推动知识产权的投资经营,实现协同创新主体效益最大化。建立军民融合专利中心和风险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同时还要对知识产权进行咨询评估,确保企业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1.4 完善市场调控

(1)要完善军民融合准入和退出市场机制

完善军民融合的准入机制,精简政府机构,实行统一准则管理,让企业自身进行经营管理。开展一系列专门指导交流会,为民营企业答疑解惑,吸引更多的优秀民企积极从事国防建设。同时也要完善军民融合的退出机制,培养高质量的军民融合民企队伍。制定有关退出机制的法律法规,防止军民融合发展中泄密的情况发生。

(2)促进企业市场化改革

首先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管制制度进行改革,例如军民标准、保密资格认证等制度。考虑到军工科研生产的保密性,可采取分类分层方式进行改革。此外,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对土地、资本、技术、知识等要素资源优化市场配置,尽可能的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要素质量和经济管理效益,推动军民融合高质量发展。

3.2 以法规政策为保障

3.2.1 科学构建军民融合发展法规体系框架

(1)认真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方略

以国家宪法为依据,统筹国防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不断加大法律法规制定力度。为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努力构建一套科学完备、结构合理的军民融合法规体系。坚持以国家为主导,做好军民融合法规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出台一揽子政策实现与国家法治体系相协调适应,尽快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战略落地。

(2)建立相应配套的法规规章

首先要制定军民融合发展的综合性法律《军民融合法》,该法律中包涵有关军民融合发展的方针、组织机构、战略规划、领导体制、管理体制等内容,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军民融合法律体系。按着《军民融合法》的要求制定各方面的配套规章,对每一个工作都要进行更为细致的规范。政府的各个部门按着工作规章进行细致工作,确保军民融合工作能够平稳开展。通过制定龙头法律和法规规章,努力构建军民融合法规体系,形成高效率的军民融合法治保障系统。

3.2.2 制定或修改重大急需的军民融合法规

(1)有关军民融合科技生产法律法规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在军民融合发展中即使如此。要制定有关军民融合生产、采购、创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国防合同法》《武器装备采购供应法》《军费拨款法》《知识产权保护法》等,完善军民融合中的生产采购、基础设施建设、物资管理、科技创新等工作,保障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2)军民融合服务保障法律法规

当前军民融合后勤服务保障体系中存在着职责不分等问题,必须制定或修改《合同法》《发展规划纲领》等法律,为相关工作开展制度和法律保障。同时应在军工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技术项目转化等过程中,加快建立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如政府和军队还需出台规范性约束政策,保障国防科技成果转化。

3.2.3 完善政策服务,优化军民融合环境

(1)完善质量标准体系

以性能规范为主,加快统一军民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在军品采购中,大力提倡军民通用标准和规范,当军用标准与民用标准发生冲突时,在不影响军事需求的情况下,优先使用民用标准,坚决消除

不合理的标准门槛,为“民参军”营造公平的技术环境。企业要承担起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企业中的重大科研项目要严格进行质量检测。

(2)调整军品税收、统计等政策

应当调整军品的相关政策,营造军民品一致的政策环境,更好地促进军民融合发展。例如,军品民品生产同等纳税,营造军民品企业公平的税收政策环境。同时,军品生产同样计算产值、增加值并且纳入属地统计,改变军工单位占用大量资源而对地方“无贡献”的状况,以激发地方支持国防军工发展的积极性,促进军地融合发展。

3.3 以协同创新为核心

3.3.1 加强创新主体间的协同合作

(1)调动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主体潜能

充分调动具有研究资质的科研单位参与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的积极性,发挥科研单位协同创新的潜能。可以通过企业与高校、民用研究所联合培养专业化人才、建设协同创新实验基地等方式,促进军、民之间需求和技术的充分结合,转化为促进协同创新成果转化的重要力量。

(2)建立军民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间的有效沟通机制

建立便于军民信息交流的平台和共享研发基地,鼓励创新资源的自由流通,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构建“双导师制”全链条平台。例如中国航空工业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可以合作开展“双导师制”科技创新平台,利用国家重大专项和前沿技术,培育协同开发技术含量高、经济利润高的军民产品。

3.3.2 进一步探索军民融合创新管理模式

(1)推动建立辽宁省军民融合科技创新领导机构

辽宁省可以积极建立军民融合科技创新领导机构,该机构可以推行多项目管理的矩阵式管理机制,提升综合监管能力。首先要完善部门绩效考核机制,督促各部门做好工作;其次,制定项目负责人,具体落实项目工作情况;最后要根据实际情况界定监管职责,推进项目的顺利开展。根据现在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东北振兴、中部崛起等规划建设,鼓励我省军民融合企业与其他省市企业进行合作,在资源整合方面取得突破。

(2)积极申请项目创新示范工程

辽宁省要在每个产业示范园区中选出一批军民融合重点项目,着重抓好项目前期、建设和竣工投产各个阶段的协调服务,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落实营商环境政策,切实简化审批流程和手续,缩短审批时间;切实解决项目资金,探索有效融资抵押模式,切实帮助项目解决投产流动资金;保障项目开工建设所需要素供应,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3.3.3 引进培养军民融合型人才

(1)高校要进一步明确军民融合型人才的培养目标

在知识的培养方面,应加强国防科技专业知识的同步教育,注重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政治理论教育,使人才能够在战略知识方面有清晰的把握;在能力的培养方面,应注重提升人才对技术的研究敏锐度,以及跨学科、跨组织的协同创新能力;在素质培养方面,应培养出政治觉悟高、军事素质过硬,并具有家国情怀的使命感与自豪感的新型国防科技人才。

(2)建立军民融合型人才的产学研协同培养基地

兵工类高校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充分发挥高校的学术资源,科研院所的科研资源,企业的市场资源,鼓励三方人才深入交流,互相参与到对方的项目中,锻炼实践技能。为了提升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跨专业的协同创新能力,成立产学研协同培养基地。该基地也可以对军工部门人员进行强化训练和系统培训,集聚军地双方优势

力量。

(3)完善人才评价保障机制

完善或调整科研院所的人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建立科技成果收益考评激励及人才评价机制。对于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单位应给予积极支持,根据岗位贡献确定薪酬、奖励及职称评审、岗位考核等事项。积极引进高技术人才,对于外省人员可以通过解决住房、子女上学等问题,使其能全身心地投入到辽宁军民融合发展建设之中。

3.3.4 搭建现代化的军民融合信息服务平台

(1)搭建军民融合信息化平台

首先要成立一个基础信息库,该信息库中包含军民两用技术、基础设施、科技人才、专利以及军队保障等方面,为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提供一个平台。同时借鉴现有信息化平台建设成功经验,合理规划军民融合信息化平台的功能板块,发挥军民融合的资源整合作用。同时根据企业发展的不同技术领域,由专门机构定期向军民融合信息化平台发布需求信息,让企事业单位了解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最新需要。

(2)发展数字经济,打造智慧工厂

辽宁省委政府已明确建设“数字辽宁、制造强省”,发展数字经济的目标。推进航空、船舶、兵器、电子和核工业产业集群式发展,引入国内知名信创企业,依托云计算、网络和端口结合的核心基础设施通过工业数据采集、大数据建模分析等方法,实现对集成产研发、采购、制造、检测、产品交付等核心业务的流程优化,达到企业运用数字经济提升企业管理水平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林高松.构建军民融合法规体系的战略思考[J].法学杂志,2017,38(05):10-18.
- [2]蓝定香,吴有锋.复杂系统视角下军民融合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策略研究——兼论中国(绵阳)科技城创建军民融合示范区[J].理论与改革,2018(04):79-91.
- [3]韦文求,林雄,徐军.国内外推进科技军民融合的主要做法及对广东的启示[J].科技管理研究,2018,38(13):65-70.
- [4]杨锐,何玉梅,程璇.四川省航空产业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对策——基于国际经验及省内企业的调查分析[J].科技管理研究,2018,38(14):124-130.
- [5]谭清美,武翠,Zhaoli SONG.军民深度融合中民企“参军”的路径优化——基于交易费用经济学视阈[J].科学管理研究,2019,37(03):97-102.
- [6]王凤丽.川陕渝国防工业军民融合发展路径的思考[J].宝鸡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9(03):26-29+43.
- [7]杜人淮,徐宇.国防工业军民深度融合提升制造业整体水平:任务、路径和举措(下)[J].中国军转民,2019(01):17-19.
- [8]于小宁,张静,王刚,董晟全,王艳.军民两用科技成果转化对策研究——以陕西为例[J].中国集体经济,2021(10):167-168.

作者简介:第一作者,孟越(1972-),男,沈阳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研究方向:审计理论与实务;第二作者,李姿(1997-),女,沈阳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会计理论与实务。

通讯作者:孟越,沈阳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